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

上訴人 江元宏（即江燈旺之承受訴訟人）
朱月美（即江燈旺之承受訴訟人）
林敏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華律師
楊閔翔律師
洪宇均律師

上訴人 熊皖周

訴訟代理人 葉大慧律師
張麗玉律師
周念暉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4年度金上更（一）
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01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02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04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05 ，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0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7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8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9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10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
11 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12 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熊皖周自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3
13 年 6 月 15 日止，擔任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傳公司）監
14 察人，對該公司 9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下稱財報）有查核責任，
15 其於 92 年 7 月 7 日等 17 次董事會，均未列席，怠於行使職權，而未
16 查知該季報有虛偽不實情事，應有重大過失。至上訴人林敏政及
17 上訴人江元宏、朱月美之被繼承人江燈旺係自 9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8 94 年 8 月 30 日止擔任宏傳公司監察人，其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
19 義務，不因宏傳公司是否通知其等列席董事會而受影響。其等未
20 查知宏傳公司於 93 年間多次虛偽交易情事，而承認 93 年上半年度
21 財報，亦有重大過失。監察人熊皖周、林敏政、江燈旺（下稱熊
22 皖周等 3 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即董事陳仲鎮、會計師金昌民、
23 林志隆均有過失，倘其等均能善盡監督、檢查之善良管理人注意
24 義務，當可避免公司財報內容虛偽不實。是熊皖周等 3 人與陳仲
25 鎮、金昌民、林志隆就本件賠償責任，均應負相同之比例責任。
26 熊皖周等 3 人違反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2 項
27 規定，應依同條第 3 項負賠償責任。江燈旺已死亡，其繼承人為
28 朱月美、江元宏，應就江燈旺上揭損害賠償責任，於繼承江燈旺
29 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負連帶責任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30 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
31 ，而未表明各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01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2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3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均
04 為不合法。至上訴人熊皖周主張宏傳公司有關人員偽造其簽名，
05 盜用其名義擔任監察人，其不具監察人身分等語，係屬第三審上
06 訴程序中始提出之新防禦方法，本院不得斟酌，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8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1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12 法官 高 金 枝
13 法官 李 媛 媛
14 法官 林 金 吾
15 法官 林 恩 山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